(上接 8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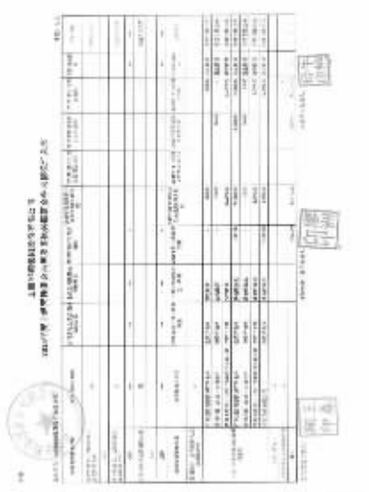

附表 2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900.00			9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核桃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0.00		2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0,000.00			2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0.00	20,700.00		4,500.00	16,3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核桃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		30.00	2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晋源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500.00	4,500.00			12,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7,600.00	51,170.00		4,550.00	54,220.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翔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翔、李丹	被保荐公司代码:60311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批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 1,348.93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1.07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交易。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8 号)批复,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49,74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99,998.48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583,631.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416,366.65 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交易上市公告。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其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其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机构于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4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关注的情况。
13.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保荐机构于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4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有两人参加了现场检查。
17.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4 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依法规范运作,未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20.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业务是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是否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未出现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事项。
21.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5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月2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025年3月31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17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17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8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翔转债”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30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2.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海通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

上市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翔		李 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复核确认。2025 年,公司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1,094,624.10 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公司结合 12 月末上述资产的风险特征、客户性质、账龄分布等信息,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综合评估后,冲回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04,770.92 元,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91,435.51 元,冲回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784,282.16 元,合计 -2,897,617.57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部分存货价值相应发生变动,公司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1,094,624.10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最终将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2,897,617.57 元,资产减值损失:31,094,624.10 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28,197,006.53 元。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国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实施业务主体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三)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四)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额度

本次拟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为:最高额不超过 15.00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授权额度内办理。

(六)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票据管理的成本;

(二)公司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有利于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票据池业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运营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吕凯波)

本人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吕凯波,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并已完成独立董事任职后续培训。

现任太原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或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机械设计系教研室主任,并兼任全国机械故障诊断学会理事、全国转子动力学学会理事、山西振动工程学会理事等职务。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要求,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确认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亦已对本人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确认本人保持独立。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出席各类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	7	7	0	0
董事会	16	16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4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中积极参与讨论,经独立、审慎判断后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负责制定及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监督审核。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就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等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对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及审计事务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全部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均获通过。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特别职权。

(四)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沟通工作

为切实履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问答;了解证券事务部门接待投资者的情况;并利用参加会议等机会与股东进行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本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并督促其予以回应,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桥梁与监督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参加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及时、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资料;积极组织相关培训,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确保了信息畅通。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专业建议,为本人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环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本人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与上市条件,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参与董事会决策、监督公司规范运作、防范潜在利益冲突、提供专业咨询等方面履行了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保障财务稳健运行及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做出了积极努力。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与公司制度,持续深化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以提升履职能力;更加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坚定不移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独立董事:
杨瑞平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年 月 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杨晓娜)

本人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杨晓娜,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山西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及独立董事资格。

现任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朔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等职务。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要求,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确认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亦已对本人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确认本人保持独立。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出席各类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	7	7	0	0
董事会	16	16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战略委员会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中积极参与讨论,经独立、审慎判断后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工作,就公司社会责任、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提供法律及合规方面的专业意见。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就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等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全部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均获通过。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特别职权。

(四)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沟通工作

为切实履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问答;了解证券事务部门接待投资者的情况;并利用参加会议等机会与股东进行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本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并督促其予以回应,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桥梁与监督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参加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及时、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资料;积极组织相关培训,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确保了信息畅通。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专业建议,为本人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环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本人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与上市条件,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充分利用自己专业背景和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在参与董事会决策、监督公司规范运作、防范潜在利益冲突、提供专业咨询等方面履行了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保障财务稳健运行及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做出了积极努力。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与公司制度,持续深化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以提升履职能力;更加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坚定不移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独立董事:
杨晓娜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年 月 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瑞平女士、杨晓娜女士和吕凯波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杨瑞平女士、杨晓娜女士和吕凯波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并确保公司的治理体系和运作符合规定。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聘期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6 年 1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容诚召开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等进行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容诚召开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容诚汇报审计工作现场进展情况。现场就收入确认、关联交易、函证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相关审